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函

地址：110036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
號

承辦人：金惠琳

電話：02-27261481轉200

傳真：02-2728-1331

電子郵件：612@lk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瑠公字第1126005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12088313_112600574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2年8月研習計畫，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二、各場次研習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https://insc.tp.edu.tw/>)，請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及講師公假出席。

三、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 2023/08/09 09:41

永春高中 1120809



NCAA1123017828